公司代码:601008　　公司简称:连云港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747,324.9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37,218,782.09元,减去2024年度利润分配74,438,280.36元及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4,674,732.50元,2025年度实际可用于分配给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304,853,094.22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连云港	60100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沙晓春	韦艳鑫
联系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层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层
电话	0518-82389269	0518-82389262
传真	0518-82389251	0518-82389251
电子信箱	dongmi@jlpcl.com	jslygwdx@126.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港口市场的竞争力不断增强:我国高度重视港口行业发展,不断优化港口布局规划,提升港口基础设施水平,积极推动港口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了我国港口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吞吐量维持增长趋势:2025年,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变化,中国经济展现稳中有进的态势,向新向优的活力和顶压前行的韧性,国内生产总值首次突破140万亿元人民币大关,同比增长5.0%,对外贸易保持韧性,进出口总额继续增长,全国港口吞吐量维持增长趋势。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2025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83.38亿吨,同比增长4.2%。

公司于2001年10月成立,目前经营范围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为旅客提供候船及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仅限为船舶提供岸电);普通货运;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服务;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工索具制造、销售;散货包装服务;实业投资。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核心业务为海港码头货物的装卸、堆存及综合物流业务。

公司拥有近40个通用和专业化泊位,参股经营4个集装箱泊位,5个铁矿石专业化泊位,控股经营两条中韩客货班轮航线。作业的货种主要有铁矿石、煤炭、有色矿、红土镍矿、钢铁、股合板、机械设备、粮食、氧化铝、焦炭、集装箱等。

公司所在的连云港港是我国沿海27个主要港口之一,也是重点规划发展的12个国家级区域性主要枢纽港口之一。在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发展中,省、市各级党委政府不断聚焦连云港港口,共同聚力连云港战略支点建设,为中亚国家打造货运物流一体化最便捷的出海口,推动连云港港口发挥更大的作用。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为:为客户提供港口装卸、堆存及综合物流服务,收取港口作业等相关服务费用。业绩驱动因素主要有:一是国内外经济增速和对外贸易状况决定了港口行业的发展趋势。二是公司经济腹地集疏港货物的生成量直接决定了生产经营的规模和业绩。三是公司硬件功能提升和服务范围、服务模式的拓展,是驱动业绩不断向好的内生动力。四是港口港际之间的充分竞争,不断增加新市场开拓和现有市场份额固守的难度。

报告期,公司累计完成吞吐量8422.67万吨,超年度计划122.67万吨,实现营业收入25.71亿元,比年度计划少完成0.59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亿元,超年度计划0.36亿元。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3,436,776,049.00	13,432,928,747.49	0.03	12,390,085,91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96,008,741.14	4,089,173,313.73	2.61	3,960,607,072.51
营业收入	2,570,602,052.05	2,631,876,502.46	-2.33	2,522,253,455.20
利润总额	347,284,961.39	355,359,303.56	-2.27	360,590,20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616,776.55	190,634,900.38	-10.50	188,596,36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002,668.19	160,119,230.93	-6.94	127,484,27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938,170.19	1,530,171,089.30	-81.84	842,763,64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4.75	减少0.61个百分点	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6.67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6.67	0.15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08,962,153.31	622,379,819.38	638,807,413.04	700,452,66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94,345.59	32,907,478.47	50,490,128.74	64,424,82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315,265.87	29,384,437.55	47,001,269.96	50,301,69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18,827.95	799,381,146.25	-96,114,903.47	-226,009,244.6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2,6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05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3,314,841	505,685,894	40.76	0	冻结	3,962,114	国有法人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314,841	223,314,841	18.00	0	无	0	国有法人
蒋根青	13,109,200	13,109,200	1.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29,019	8,312,607	0.67	0	无	0	未知
要鹏	3,878,900	3,878,9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董艳秋	3,371,600	3,371,600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国锋	3,177,800	3,177,80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继标	0	2,500,1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0	1,703,698	0.14	0	无	0	国有法人
张建新	1,471,900	1,471,900	0.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尹振威任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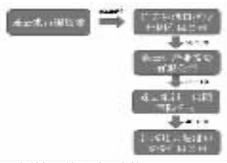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连云港港MTN001	102482077	2027-05-29	500,000,000	2.48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连云港港SCP001	012580919	2025年10月13日	500,000,000	1.95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5连云港港SCP002	012582359	2026-03-25	500,000,000	1.86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连云港港MTN001	102582703	2028-07-03	500,000,000	2.05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6连云港港SCP001	012680667	2026-12-11	500,000,000	1.68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5年4月21日,公司兑付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505,646,575.34元。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兑付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504,808,219.18元。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5年5月29日,公司兑付了本期中期票据利息12,400,000.00元。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按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5.71亿元;同比上年数降低2.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亿元,同比降低10.5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6-009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

为充分发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资金集中平台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回报,由财务公司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120亿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100亿元
协议有效期	3年
存款利率范围	财务公司吸收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存款的利率,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有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应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
贷款利率范围	财务公司向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所列金融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金融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应根据甲方相关制度并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港口集团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财务有限公司资金集中平台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回报。2023年3月22日,财务公司与港口集团就财务公司为港口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担保、票据承兑、贴现、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融资顾问等相关金融服务事项签署了《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协议约定,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除非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一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约,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将自动延长三年,以后延期按上述原则类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2026年3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重新履行了审议程序。

二、交易方介绍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NKCRDX5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斌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7年03月1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_____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最近一年
资产总额	448,619.08
负债总额	310,316.57
净资产	138,302.51
	最近一年年度
营业收入	11,416.99
净利润	5,704.64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企业名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5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超

注册资本:78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现制现售饮用水;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班轮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餐饮服务;公共铁路运输;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燃气经营;港口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保税仓库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港口理货;国际船舶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船舶港口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船舶制造;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修理;计量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港口集团资产总额8,784,625.35万元,净资产2,779,067.7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69,239.18万元,实现净利润37,374.62万元。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如有)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23.30	33.08	30.85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23.69	23.88	24.27
港口集团及下属企业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120.00	120.00	120.00
年初港口集团及下属企业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19.95	20.99	30.92
年末港口集团及下属企业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20.99	30.92	28.18
港口集团及下属企业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31.73	48.89	48.15
港口集团及下属企业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35%-2.00%	0.35%-2.00%	0.30%-2.00%
港口集团及下属企业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100.00	100.00	100.00
年初港口集团及下属企业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17.49	17.78	18.06
年末港口集团及下属企业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17.78	18.06	19.01
港口集团及下属企业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19.03	28.81	30.9
港口集团及下属企业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3.70%-4.90%	3.70%-4.90%	2.90%-4.90%

四、《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定价政策)

2023年3月22日,财务公司和港口集团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乙方: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规范甲方向乙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的主要条款为:

第1条 服务内容

1.1 根据甲方经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发的L0254H23207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和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可以向乙方及其相关下属企业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1.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

1.1.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1.1.3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1.1.4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1.1.5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1.1.6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1.1.7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1.1.8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上述业务范围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为准。

1.2 乙方在甲方于本协议第1.1条所述经营范围内的金融业务需求,应首先通过甲方进行。根据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上述金融服务。

第2条 定价原则

2.1 关于存款:甲方吸收乙方存款的利率,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有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应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

2.2 关于有偿服务

2.2.1 甲方提向乙方有偿提供财务和融资咨询、信用鉴证、担保、票据承兑或贴现、办理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

2.2.2 甲方向乙方提供第2.2.1条所列金融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甲方为乙方提供金融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应根据甲方相关制度并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

第3条 交易限额

3.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吸收乙方的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及手续费)不高于人民币120亿元(含本数)。

3.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担保、票据承兑、贴现、委托贷款、贷款等业务),每日余额(包括手续费)不高于100亿元(含本数)。

第4条 协议的履行及风险控制

4.1 如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需履行披露义务,则甲、乙双方均应配合港口股份依照相关法律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披露。

4.2 甲方负责保障乙方存放资金的安全,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3 乙方向甲方提出授信申请,甲方将视实际情况,基于风险可控的原则,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逐笔审核发放。

4.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授信额度,甲方将根据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结合乙方的资金和信用状况,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5条 协议有效期限及终止

5.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5.2 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除非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一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约,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将自动延长三年。以后延期按上述原则类推。

5.3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如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主张的权利。

5.4 若一方出现可能危及另一方资金安全的事项,应及时向另一方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5.5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在协议终止前已依据本协议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6条 附则

6.1 本协议附件2尚未包含乙方的全部相关下属企业。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之尚未签署附件1所列同意函的相关下属企业,拟接受甲方向其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相关金融服务,则该等下属企业须于接受甲方向其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相关金融服务前签署附件1所列同意函,并于签署之时起受到本协议项下乙方一方的法律约束。

6.2 为本协议的目的,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未来乙方新收购或新设立下属企业,如该等企业不属于港口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则于该等下属企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成员单位的范围的情形下,该等下属企业须于接受甲方向其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相关金融服务前签署附件1所列同意函,并于签署之时起受到本协议项下乙方一方的法律约束。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充分发挥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功能为成员单位提供全面、高效、安全的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与港口集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规范日常金融服务提供了依据,为财务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财务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规、有序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创造效益。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关联董事王国超、尚锐、尹振威、陈炜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3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要求。

财务公司与港口集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能有效规范财务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所属单位的日常金融交易行为,保证关联服务的公平、公正,高效开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港口集团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6-010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仅投资于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存在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闲置资金理财的概述

(一)投资目的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满足正常生产运营的基础上,2026年度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投资金额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额度的闲置资金用于理财产品的投资,规定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闲置资金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保本型,不涉及衍生工具等复杂标的产品,风险相对较低且收益稳定。

(五)投资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单笔期限不超过6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开展的此项理财投资活动,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公司以维护股东及企业整体利益为原则,在投资理财产品时将资金安全放在首位,仅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银行均为经过筛选后合作多年的国有银行和口碑良好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管理规范、风险把控严格。公司将与合作银行保持紧密沟通,及时掌握所投资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确保资金安全。

(二)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对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进行评估,严格保障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审计与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类投资是公司针对短期内资金出现溢余做的资金安排,预期收益高于活期存款,会增加公司收益,但由于发生频率不高并且期限短,因此增加的收益对公司利润影响极小。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拟将此类交易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6-012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事务所”、“中勤万信”)成立于1992年,系经国家财政部批准,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独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DFKINTERNATIONAL国际会计师联合组织的正式成员。注册资本21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中勤万信的首席合伙人为胡柏莉先生。截至2025年末,中勤万信拥有合伙人78人,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407人。中勤万信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47,668.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39,836.70万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11,599.01万元)。中勤万信2024年度入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31家,收费总额人民币3,347.50万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其中,中勤万信2024年度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有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8,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勤万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为5,265.19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勤万信近三年(2023.1-2025.12)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从业人员近三年(2023.1-2025.12)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涉及人员5名。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2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

2025年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一份,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宋连勇,注册会计师。2002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冯胜楠,注册会计师,2025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7月开始在中勤万信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敏,注册会计师。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拟支付财报审计费用6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6万元。审计费用合计92万元,与上一年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认真审查了中勤万信事务所的相关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服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及资料,考察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资质及能力,最终认为:

中勤万信事务所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在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和推进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中勤万信事务所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公司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事务所承担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有利于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健性,保证审计质量和效率。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6-015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i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6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楼231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6日

至2026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01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倪受彬)	√
2.02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红波)	√
2.03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侯剑)	√
3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7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3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